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6-0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尚需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最终批准文件。

4、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28%的非上市外资股。该公司正在根据《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40号）、《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办理程序》（证监发[2001]24号）、《关于印发〈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经贸资一函[2002]902号）等规定，申请所持股份转为B股流通，目前尚在商务部审批过程中。该公司不被视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所持股份将来待获得批准后转为B股流通。

5、本公司全部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提出改革动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本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7、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和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8、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须经A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深南电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474股股份和4.1522元现金的对价安排。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5,221,970股股份和26,925,232元现金的对价总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长效激励机制

本公司拟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17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 日：2006年2月27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2月23日至2006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2月23日至2006年2月27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2月23日9：30至2006年2月27日15：00期内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月23日起停牌，并于 2006年2月1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在2006年2月10日公告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

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26003698，0755—26003675，0755—26003683

传真：0755—26003684

电子信箱：gugai@nspower.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nsr.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深南电、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广聚电力	指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科技	指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达置业	指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流通A股股东	指	持有深南电流通A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LTD

设立日期：1990年4月

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1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6、17层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518053

互联网地址：<http://www.nsrld.com.cn>

电话：0755 – 26948888

传真：0755 – 26003684

电子信箱：public@nspower.com.cn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6,054.86	380,141.64	257,197.11	202,916.17
股东权益（万元）	148,082.05	177,164.81	158,821.76	127,444.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7%	28.77%	20.40%	32.96%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7,401.25	243,271.25	186,393.72	162,290.50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3,157.76	49,673.32	49,923.99	53,480.49
净利润（万元）	-1,612.15	43,969.72	47,111.04	36,578.39
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80	0.86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3.93	24.26	33.73

注：以上数据中，2005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基准日
2004 年度	10 派 5 元（含税）	2005/05/23	2005/05/24
2003 年度	10 派 4.68 元(含税)	2004/06/09	2004/06/10
2002 年度	10 派 4.2 元（含税）	2003/07/07	2003/07/08
2001 年度	10 派 3.1 元(含税)	2002/06/24	2002/06/25
2000 年度	10 送 2.409632 转增 2.409632 股派 0.7132 元（含税）	2001/05/08	2001/05/09
1999 年度	10 派 2.82 元(含税)	2000/06/16	2000/06/19
1998 年度	10 派 1.75 元(含税)	1999/07/16	1999/07/19
1997 年度	10 派 2.34 元(含税)	1998/07/03	1998/07/06
1997 中期	10 转增 8 股	1997/12/01	1997/12/02
1996 年度	10 派 3 元（含税）	1997/07/30	1997/07/31
1995 年度	10 派 1.80 元(含税)	1996/07/31	1996/08/01
1994 年度	A 股：10 送 1 股派 2.39 元；B 股：10 送 1 股派 0.50 元	1995/07/17	1995/07/18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于股东的回报，维持了较高比例的、稳定的现金分红，股东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障。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4年1月，公司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500万股，内部职工股200万股，定向法人股2,300万股，发行价为4.60元，募集资金1.84亿元。

2、1994年11月，公司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发行价为4.35元人民币（折合港币3.95元），募集资金1.61亿元。

3、2001年3月，公司实施配股方案，本次实际配售总额为1,336.6万股，其中A股社会公众股认购1,009.8万股，配股价格为13.4元，共募集资金1.79亿元。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数量 (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71,901,910	49.62%
其中：		
国家股	30,829,682	5.63%
国有法人股	54,709,180	9.98%
境内法人股	113,783,158	20.76%
外资法人股	72,579,890	13.25%
2、定向法人股	55,098,677	10.06%
其中：		
境内法人股	43,930,159	8.02%
外资法人股	11,168,518	2.0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27,000,587	59.6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846,140	11.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119,271	28.4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0,965,411	40.32%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本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经1993年11月25日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关于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原公司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除计提法定资本公积金51,939,828.57元外，其余103,000,000元折成103,000,000股。其中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35%的股份、南海洋行持有25%的股份、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15%的股份、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10%的股份、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份。

2、1994年1月，经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本公司首次新增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原发起人发行1,500万股，向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定向发行800万股，发行社会公众股1,500万股，内部职工股200万股，总股本增至14,300万股。发行后股东结构为：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42,252,700股，占29.55%；南海洋行持有28,119,800股，占19.66%；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18,369,500股，占12.85%；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206,500股，占11.33%；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13,051,500股，占9.13%；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800万

股，占5.59%；社会公众股为1,500万股，占10.49%，内部职工股为200万股，占1.40%。社会公众股1,500万股于1994年7月在深交所上市，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1月上市。

3、1994年11月，经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3,700万股B股于1994年11月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后股东结构为：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42,252,700股，占23.47%；南海洋行持有28,119,800股，占15.62%；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18,369,500股，占10.21%；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206,500股，占9%；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13,051,500股，占7.25%；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800万股，占4.44%；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内部职工股）为1,700万股，占9.44%；B股为3,700万股，占20.56%。

4、1995年7月，本公司对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00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

5、1997年12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15,84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达到35,640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

6、1997年，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134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25,841,970股划转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由4.44%上升至11.69%。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7、2000年，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聚电力”）；经财政部财企[2000]210号《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通过合并重组方式全部划转至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电科技”）持有；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腾达置业有限公司（“腾达置业”）；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除上述名称变更外，本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8、2001年3月，本公司实施了10配3股的配股方案，本次实际配售总额为1,336.6万股，其中广聚电力认购了126万股，南海洋行认购了83.6万股，能源集团认购了

62.6万股，国电科技认购了54.6万股，A股流通股股东认购了1,009.8万股，腾达置业和B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为369,766,000股，其中广聚电力持有84,920,346股，占22.97%；南海洋行持有56,513,204股，占15.28%；能源集团持有42,307,970股，占11.44%；国电科技持有36,917,610股，占9.98%；腾达置业持有32,088,870股，占8.68%；A股流通股股数为43,758,000股，占11.83%；B股流通股股数为73,260,000股，占19.81%。

9、2001年5月，公司对全体股东以配股后的股本数36,97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40963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409632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547,965,998股，股权结构不变。

10、2004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3号文批准，腾达置业所持本公司47,553,343股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后在深交所B股市场上市流通。2005年6月10日，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非上市流通股股份		327,000,587	59.68%
广聚电力	境内法人股	125,845,702	22.97%
南海洋行	非上市外资股	83,748,408	15.28%
能源集团	国家股、境内法人股	62,697,297	11.44%
国电科技	国有法人股	54,709,180	9.98%
二、上市流通股份		220,965,411	40.32%
A股	流通股	64,846,140	11.83%
B股	流通股	156,119,271	28.49%
合计		547,965,998	100%

三、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能源集团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比例75%）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25%）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深圳市属大型集团化企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法定代

表人为高自民，注册资本为**95,555.5556**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47**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94年1月，能源集团的前身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认购了本公司发行的定向法人股**800**万股，认购后，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1994年11月**，本公司发行B股后，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44%**。**1997年**，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134**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25,841,970**股划转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44%**上升至**11.69%**。**2001年**，本公司实施配股，能源集团认购了**62.6**万股，配股完成后，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42,307,970**股，占总股本的**11.44%**。此后，能源集团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除此之外，能源集团还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海洋行**100%**的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能源集团共直接持有本公司**62,697,297**股，通过南海洋行间接持有本公司**83,748,408**股，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146,445,7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3%**。因此能源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

能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05年6月30日，能源集团总资产为**220.20**亿元，净资产为**78.36**亿元；**2005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50**亿元，实现净利润**4.24**亿元。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能源集团与深南电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和相互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广聚电力、能源集团和国电科技提出，以上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43,252,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占本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的100%。

以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共有三家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持股人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广聚电力	125,845,702	22.97%
能源集团	62,697,297	11.44%
国电科技	54,709,180	9.98%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A股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A股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的A股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A股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全体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方案设计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2、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1）广聚电力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7,045,066股，并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17,971,628元；

（2）能源集团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3,509,906股，并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8,953,603元；

（3）国电科技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4,666,998股。

通过上述对价安排，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2.3474股股票和4.1522元现金。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15,221,970股，现金总计为26,925,232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股份变更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付对价股份和现金。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4、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聚电力	125,845,702	22.97%	7,045,066	17,971,628	118,800,636	21.68%
能源集团	62,697,297	11.44%	3,509,906	8,953,603	59,187,391	10.80%
国电科技	54,709,180	9.98%	4,666,998	-	50,042,182	9.13%
合计	243,252,179	44.39%	15,221,970	26,925,232	228,030,209	41.61%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

深南电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为：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广聚电力	5%	27,398,300	G+12 个月
	5%	27,398,300	G+24 个月
	11.68%	64,004,036	G+36 个月
能源集团	5%	27,398,300	G+12 个月
	5%	27,398,300	G+24 个月
	0.80%	4,390,791	G+36 个月
国电科技	5%	27,398,300	G+12 个月
	4.13%	22,643,882	G+24 个月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327,000,587	59.68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28,030,209	41.61
国家股	30,829,682	5.63	国家持股	29,103,782	5.31
国有法人股	54,709,180	9.98	国有法人持股	50,042,182	9.13
社会法人股	113,783,158	20.76	社会法人持股	148,884,245	27.17
募集法人股	43,930,159	8.02			
境外法人持 股	83,748,408	15.28	二、境外法人持 股	83,748,408	15.28
二、流通股份 合计	220,965,411	40.32	三、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36,187,381	43.10
A 股	64,846,140	11.83	A 股	80,068,110	14.61
B 股	156,119,271	28.49	B 股	156,119,271	28.49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	100	四、股份总数	547,965,998	100

(二) 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拟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根据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和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合理股价进行计算。对价安排既充分考虑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又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1、对价的理论依据

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的价格除了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对未来的市场预期、同类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影响以外，还要受到一个特定因素的影响，即，流

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含有流通权价值，为“含权”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执行必要的对价安排，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应受到损害，即流通市值不变。

2、对价的计算过程

本次对价安排的计算过程依据上面流通市值不变的假设，应用以下公式计算对价安排水平：

$$P1 = P2 \times (1 + R)$$

其中：

P1：深南电 A 股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

P2：为实施方案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执行对价安排后的预计市净率×20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R：对流通股的对价安排水平。

（1）平均持股成本

以深南电 2006 年 1 月 17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6.04 元作为深南电 A 股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

（2）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根据统计，目前香港成熟资本市场上业务在中国大陆的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基本位于 1.1-1.8 倍之间。已实施完股权分置改革的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约在 1.7-1.8 倍之间。考虑到深南电的具体情况，股改后深南电的市净率为 1.75 倍是合理的。2005 年 6 月 30 日，深南电的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则深南电股改后的合理股价约为 4.87 元。

（3）补偿比例

代入公式，R 约为 0.24，即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流通股可获送 2.4 股。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也是改革方案能否获得流通股股东支持的关键。据此，考虑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和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适当提高送股比例，最终的对价安排确定为：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获送 2.3474 股股票和 4.1522 元现金进行对价安排。获送现金按照股改后合理股价折算为股份后，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

3、对价安排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

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非流通股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3、结论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未来公司利用股权并购等资本市场和现代金融工具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进行包括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等扩张方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人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各方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针对深南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 A 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认真吸纳了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调整。”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股改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和处理方案

本公司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广聚电力、能源集团和国电科技均为国有控股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对这些股东持有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公司董事会和非流通股股东将与国资部门充分沟通,阐述本股改方案的合理性,争取尽快获得国资部门对本次股改方案的批复。

（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商务部审批通过的风险

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因此,存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商务部申报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积极与商务部沟通,以便尽快取得商务部相关的审批文件。

（四）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保荐代表人：唐伟

项目主办人：包晓林

项目经办人：童鹭榕

电话：010—85185505

传真：010—85184064

2、公司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全章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经办律师：朱宇锋、黄亮

电话：0755—83023939

传真：0755—83023230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深南电流通 A 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深南电流通 A 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相关当事人全面、切实贯彻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阻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后续执行。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认为：在上述假设基础上，深南电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在程序和内容上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向A股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执行方式具备可行性，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A股股东

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A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深南电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南海洋行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将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在B股市场流通，“在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待将来获得批准后转为B股流通”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长效激励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广聚电力、能源集团以及国电科技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权益变化，该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未发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B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事务所认为：深南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本公司董事会将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28%**的非上市外资股，目前该公司正在根据《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40号）、《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办理程序》（证监发[2001]24号）、《关于印发〈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经贸资一函[2002]902号）的规定申请所持股份转为**B**股流通。该公司不被视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未来待获得批准后转为**B**股流通。本公司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此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有关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五）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保密协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之签署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